

天衡监验（2019）59号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 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福连

项目负责人：冯章骞

报告编写人：冯章骞

建设单位宿迁市忆博机床
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盖章)

电话:13776428989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

霍桥迎春路 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4-82181398

传真:0514-8218139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2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监测	30
7.2 废气监测	30
7.3 厂界噪声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	34
9.2.2 废气	34
9.2.3 厂界噪声	36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8
10.3 验收总结论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41
附件	47

1 项目概况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机床附件、金属加工器械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清砂、喷砂等。

为进驻扬州市场，提高企业在扬知名度，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约 3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 4 套喷漆房项目，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能力。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以提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涂效率，以此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形成合作关系，不承接外界任何喷漆业务。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册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员工 5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且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扬广环审〔2018〕81 号”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本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养老院及闲置厂房，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强民港，北侧为绕城南辅道河（详见附图 2）。

目前，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有效，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受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委托，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与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充分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7 日两天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 2、《关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扬广环审〔2018〕81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008-03-01 实施);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 7、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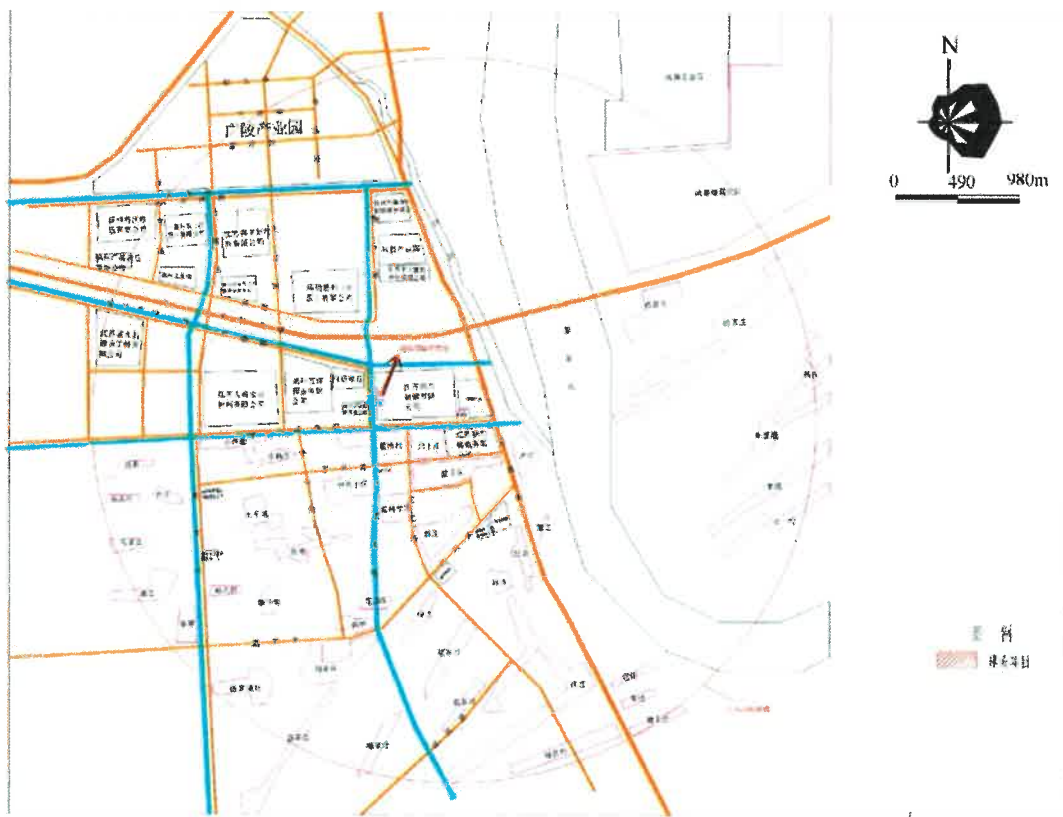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年喷涂3000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四址范围：东侧为养老院及闲置厂房，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强民港，北侧为绕城南辅道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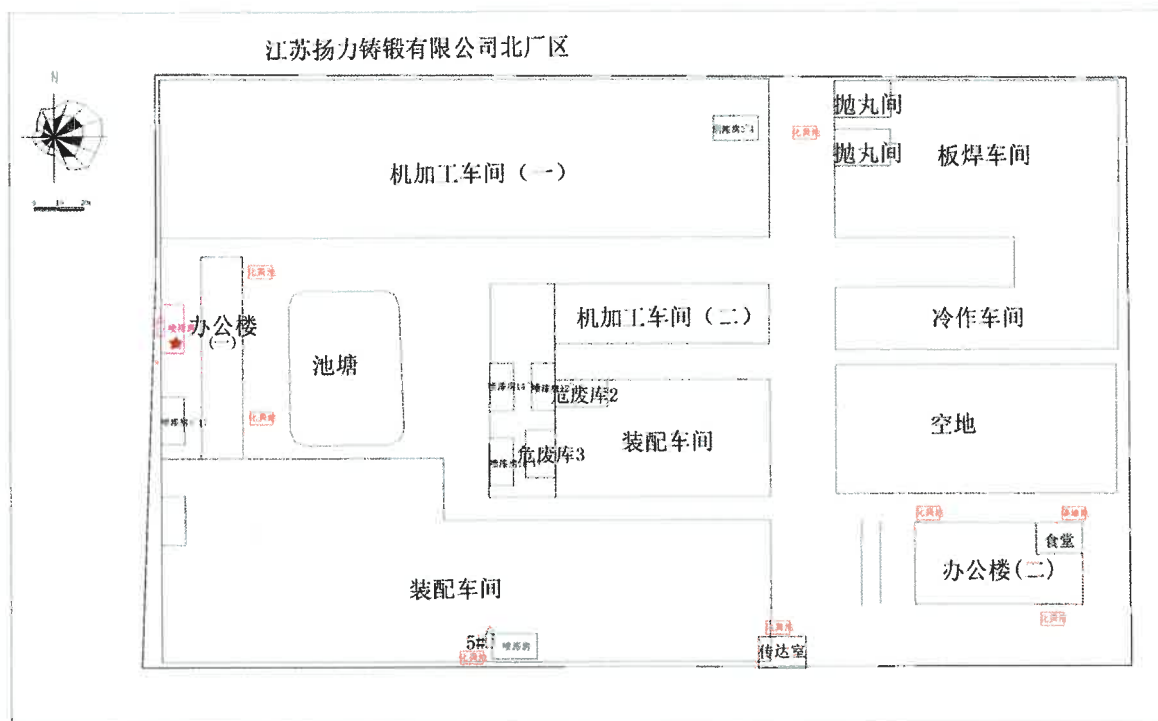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生产厂房，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以提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涂效率，本项目位于北厂区西侧，紧邻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的机加工车间，并配套相关环保措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0m²。

本项目所在车间主要为喷漆区、刮腻子打磨区，车间内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管线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3。



附图3 本项目在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喷漆房建设项目，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	环评中喷涂规模	实际生产喷涂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喷漆房4套	L7m×W5.5m ×H5.5m	3000 台中小型 压力机/年	2880 台中小型压力 机/年	本项目每天打磨 约 1h，喷漆时间 为 1.5h，完成喷 漆后在喷漆房内 自然晾干，晾干 时间为 0.5h

(注：项目实际产品规模及年运行时长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实际年生产规模是根据 2019 年上半年的产品量计算而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设备清单见表 3.3-2。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	是否重大变动
1	砂纸	箱/a	65	62	-3	否

2	腻子	t/a	18.3	18	-0.3
3	面漆	t/a	23	22	-1
4	面漆固化剂	t/a	2.3	2.2	-0.1
5	面漆稀释剂	t/a	1.15	1.1	-0.05

(注：1、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是根据2019年上半年的使用量计算而来；2、由于本项目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因此所用油漆类型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一致，均为高固体分油漆，详见附件6-7技术咨询意见及分析报告。)

表3.3-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喷漆房	尺寸： L7m×W5.5m×H5.5m	4	4	生产设备
2	废气装置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	2	2	环保设备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用水量及排水量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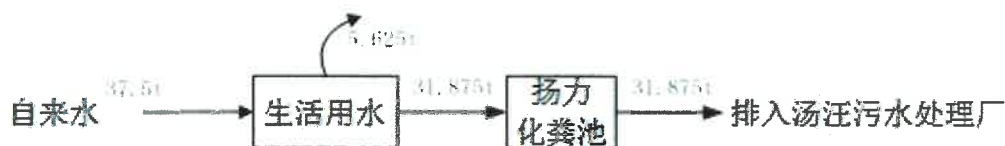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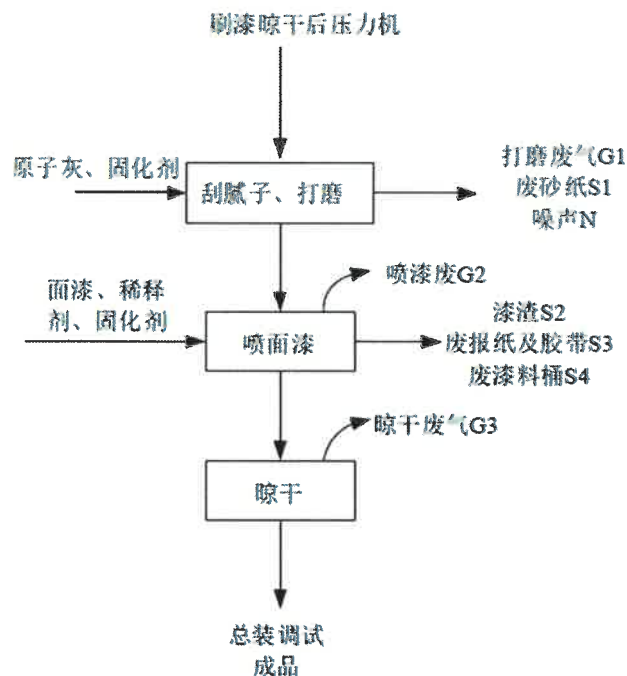


图3-1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本项目职工人数5名，年工作250天，生活用水量按0.03t/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7.5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31.875t/a。。)

3.5 生产工艺

由于本项目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因此工艺流程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漆工艺一致。本项目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刮腻子：本项目刮腻子在喷漆房内进行。首先采用高压气枪吹离工件表面附着的灰尘，然后人工对工件个别部位刮腻子。本项目刮腻子均位于喷漆房内，腻子为外购，无需在厂区内进行调配。腻子用刮刀涂施于工件表面，用以嵌填工件表面上高低不平的缺陷。本项目使用腻子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无有害成分，刮完腻子后用气动磨光机和砂纸对工件表面的腻子进行打磨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1，废砂纸 S1，磨光机工作时产生噪声 N1。

(2) 喷面漆：在底漆刷涂完成的产品需进行面漆的喷涂。将待处理工件用行车吊装至喷漆房内，开启喷漆房上方伸缩罩，使伸缩罩将喷漆房顶部覆盖，人工关闭喷漆房大门后开始工作，保证工作时喷漆房为负压密闭状态。工人用移动式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直至自然晾干。该环节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2~G3、漆渣 S2、废报纸及胶带 S3、废油漆桶 S4。

(3) 成品总装调试后交付客户。

本项目每天打磨约 1h，喷漆时间为 1.5h，完成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0.5h。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3.3-1，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3.3-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相较环评生产规模，略微减少	不属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增容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危废仓库位置-环评：本项目喷漆房南侧；现状：移至厂区中部	项目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水环境、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废气处理设施-环评：1#、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由1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4#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由1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现状：1#、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由1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3#、4#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由1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1#、2#、与3#、4#喷漆房为间歇运行，不同时运行，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不属重大变动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且本项目区域内不设置卫生间、洗手池等用水设施，均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现有卫生间、洗手池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一起经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入迎春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4.1.1-1。

表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COD、SS、 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汤汪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区域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即打磨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生产废气采取分类收集治理的方式。

(1) 打磨废气

将腻子刮到工件上之后，为增加表面附着力，由工人用气动磨光机和砂纸手工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以人工打磨为主，气磨机打磨为辅。本项目刮腻子打磨在喷漆房进行。当工件进入喷漆房中，立即将工件进出口关闭，然后使用砂纸或气动打磨机人工打磨，打磨完成后，将打磨粉尘完全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房均为全封闭负压状态，仅在工件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打磨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废气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 4 间喷漆房，喷漆及晾干均在同一个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

本项目使用喷枪手动喷涂，喷漆房均为全封闭设计，仅在喷漆和晾干工序结束，工件进出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喷漆房内部送排风方式为侧上进风，侧下抽风，内部呈微负压状态，且在各工序开始前开启废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故废气可有效集中收集。

喷漆、晾干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先经二级过滤棉吸附漆雾颗粒，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本项目活性炭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进行脱附。）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喷漆废气及打磨废气。



图 4-1 活性炭吸附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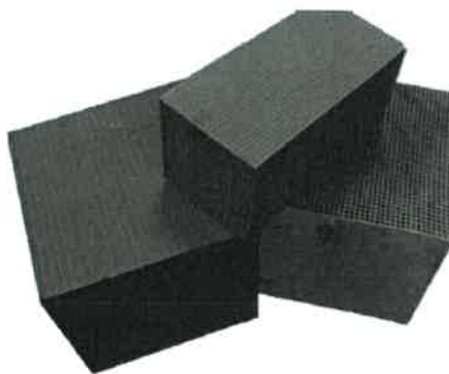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所使用的过滤棉+蜂窝活性炭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室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噪声。本项目在对所用的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车间采用了隔声材料。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排气管道消声处理。
- （2）选择了低噪声设备。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在厂界周围加强了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与管道之间柔性连接；高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局部封闭。



图 4-3 风机设备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废砂纸、漆渣、废报纸及胶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废油漆桶

本项目涂装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产生的废化学品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砂纸

打磨腻子过程需要使用砂纸，废砂纸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处理。

(3) 废过滤棉（含漆渣）

建设项目废过滤棉（含漆渣）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活性炭再生，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约为一年一次。

(5) 废报纸、塑料袋及胶带

建设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为防止漆渣掉落到地面上难以清理，在喷漆前，在喷漆

房地面上铺设一层废报纸或者塑料袋以胶袋固定，喷油漆工作结束后，将沾染油漆的报纸、胶袋和塑料袋单独收集，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装化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4.1.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a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t/a	t/a	
喷涂线	喷漆	漆渣	固态	漆料	危险固废	3.82	1.2	厂区危废库暂存，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固态	漆料、铁	危险固废	3	3	
		废报纸及胶带	固态	漆料、纸	危险固废	1.5	0.3	
		废过滤棉	固态	玻璃纤维、无纺布、漆雾颗粒物	危险固废	5.32	2.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8.9	0.3 (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活性炭再生，目前产生量仅为破损而更换的量)	
		废砂纸	固态	砂纸	一般固废	0.3	0.26	环卫处理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0.77	0.3	

(注：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1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3.82	1.2	喷漆	固态	T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待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油漆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3	3	喷漆	固态	T	
3	废报纸及胶带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5	0.3	喷漆	固态	T	
4	废过滤棉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5.32	2.2	喷漆	固态	T	
5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18.9	0.3 (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活性炭再生，目前产生量仅为破损而更换的量)	喷漆	固态	T	



图 4-4 厂区内危废仓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具体见下表：

表4.2.1-1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雨水排口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
2	废气	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新建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	现有暂存区隔出本项目所需区域

4.2.2其他设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厂区绿化依托江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绿化，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绿化率约为7%，绿化面积约25000m²。

本项目事故池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150m³事故池。

本项目油漆仓库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的油漆仓库，划出一定区域供本项目使用。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建设有4套喷漆房，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需编制应急预案。经双方协商，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牵头编制《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1002-2019-010-M（详见附件9），该预案涵盖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内环境风险，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发生环境事故时，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全权组织救援，事故引起的后果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承担（详见附件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 46 万元。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资金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晾干、打磨 废气 (喷漆房 1~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喷漆房 1~2 和喷漆房 3~4 废气分别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1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喷漆、晾干、打磨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6	

	(喷漆房3~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风机等	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废气处理风机等采用隔声罩，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风机局部密封状态，设备底部安装了减振基座，远离办公区域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废砂纸	安全处理处置，设置40m ² 危废暂存库及20m ²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项目设置了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堆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由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存放于固废堆场，由环卫统一处置。	2	
	生活	生活垃圾	多个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垃圾箱，由环卫清运	—	已建成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化学品库地面进行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相关措施			危废库及化学品库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150m ³ 事故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150m ³ 事故池	—	已建成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配备1名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备了环保专员，且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由于广陵生态环境局目前尚未构建企业接入平台，故本项目VOCs在线监测装置未与广陵生态环境局联网）。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前
	环境监测	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设置VOCs在线监测装置。				
	三同时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排口；设置2个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口设置标志牌。			污水、雨水排放口均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排口，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1个排气筒，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口设置标志牌。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前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废气（颗粒物、VOCs）总量需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总量达标	—	
具体方案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叠加厂界背景浓度后的值小于标准中相关规定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机床附件、金属加工器械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清砂、喷砂等。

由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工件较大，厂区内运输不便，且同一批次产品为赶工期，部分职工会不规范操作直接在厂房喷涂，不仅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且未在负压密闭的条件下进行喷涂作业导致产品质量要求也难以完全达到，因此，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需要寻求喷漆合作单位以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

为进驻扬州市市场，提高企业在扬知名度，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 3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 4 套喷漆房项目，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规模。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以提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涂效率，以此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形成合作关系，不承接外界任何喷漆业务。

建设项目员工 5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 本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养老院及闲置厂房，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强民港，北侧为绕城南辅道河。

二、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或表 A.1 中参考限值，二甲苯浓度不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

评价结果表明，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

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指标中硝酸盐满足Ⅴ类标准，其它指标满足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总量为0.77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54t/a，需向广陵区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对其污水排口统一管理，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叠加厂界背景浓度后的值小于标准中相关规定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建设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9月13日开始，将本工程的项目简介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缓解措施的简要描述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于2018年

9月20日对项目拟建地周边500m范围内部分敏感点居民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125份，收回123份。调查对象中支持率为100%，有条件赞成率为0%，反对为0%。本次评价采纳以上意见。

六、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废气。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打磨，腻子打磨废气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去除率大于95%）后通过各喷漆房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过滤棉+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本项目活性炭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进行脱附。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区域内不设置卫生间、洗手池等用水设施，均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现有卫生间、洗手池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一起经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入迎春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对其污水排口统一管理，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总量。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对现状贡献值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七、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九、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在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北侧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附件 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厂房从事喷涂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房建设项目，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规模，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广陵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文)规定,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8、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核定为: VOCs $\leq$ 0.77t/a、颗粒物 $\leq$ 0.54t/a。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关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3000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8〕81号，2018年12月24日），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6-1:

表 6-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二甲苯	70	15	1.0		0.2
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6-3。

表 6-3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1。

表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1~2、3~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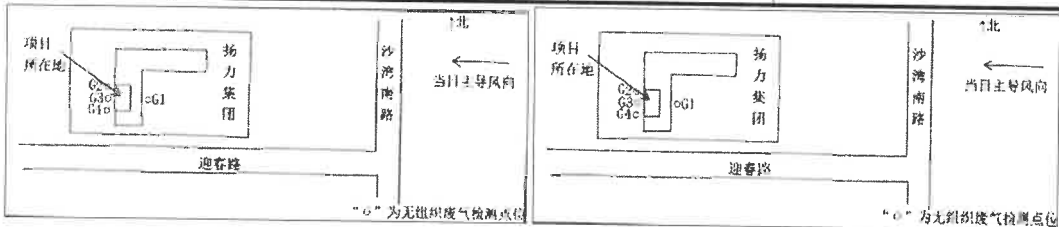


图 7-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左图为第一天监测示意图，右图为第二天监测示意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

表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两侧厂界	▲N1/▲N2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2 次
	声源	▲N3		连续 2 天，每天各 1 次

(注：1、由于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部厂房，本项目无明显南、北厂界，无法达监测规范中相关要求，故未对其南、北厂界进行噪声监测；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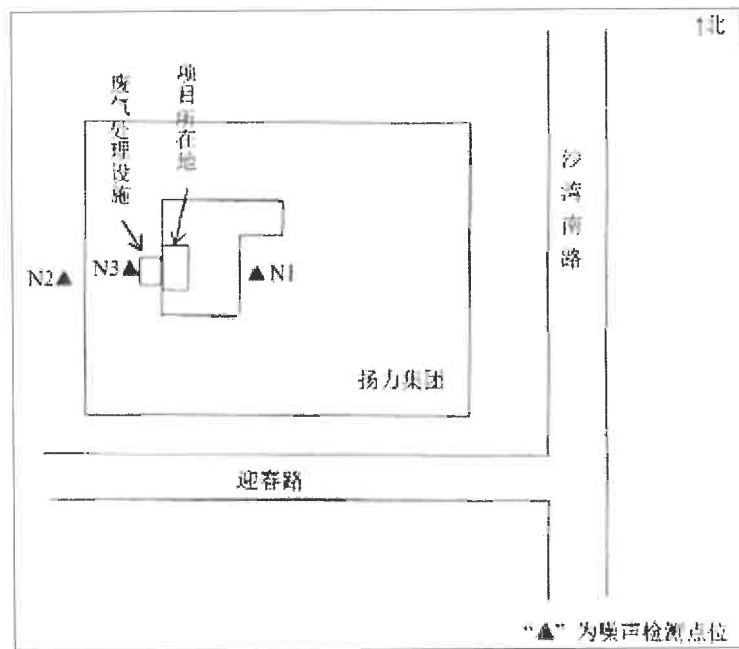


图 7-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8.2-1。

表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型号	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气象参数仪/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崂应 3072 型/崂应 2050 型/NK5500/ZR-3260D 型	在检定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在检定有效期内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在检定有效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在检定有效期内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在检定有效期内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在检定有效期内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在检定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8.3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已参加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8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且学习期满，并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详见附件10）。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工况稳定生产、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总磷 (mg/L)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2019.6.26	W1-1	总排口	6.62	3.68	64	36.6	19
	W1-2		6.58	3.95	70	37.0	22
	W1-3		6.77	3.52	72	34.4	15
	W1-4		6.54	4.02	92	39.8	26
2019.6.27	W1-1	总排口	6.82	4.00	66	40.7	19
	W1-2		6.77	3.93	85	40.5	22
	W1-3		6.54	3.88	94	41.5	15
	W1-4		6.92	3.84	102	41.2	26
总排口执行情况			6-9	8	500	4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表 9.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序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6.26	颗粒物	G1	0.133	0.117	0.117	0.150	1.0	达标
		G2	0.350	0.283	0.316	0.350		
		G3	0.333	0.316	0.267	0.300		
		G4	0.316	0.300	0.250	0.367		
	二甲苯	G1	ND	ND	ND	ND	0.2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G1	0.29	0.42	0.28	0.59	4.0	
		G2	0.87	0.61	0.96	1.07		
		G3	0.40	0.59	1.19	0.96		
		G4	0.47	0.56	0.65	0.65		
2019.6.27	颗粒物	G1	0.100	0.117	0.083	0.133	1.0	
		G2	0.300	0.350	0.283	0.316		
		G3	0.283	0.316	0.316	0.333		
		G4	0.316	0.333	0.350	0.300		
二甲苯	G1	ND	ND	ND	ND	0.2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G1	0.41	0.23	0.30	0.47	4.0		
	G2	1.44	1.23	0.88	0.80			
	G3	0.89	0.94	1.26	1.51			
	G4	1.03	0.42	1.49	1.37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		测试项目	序号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6.26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1~2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3.07	8.62	6.15	5.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2	0.443	0.310	0.302	10	
	排放浓度(mg/m ³)		2.4	2.4	2.2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118	0.123	0.111	0.117	3.5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3.70×10 ⁻⁵	3.86×10 ⁻⁵	3.78×10 ⁻⁵	3.78×10 ⁻⁵	1.0		
	二甲苯								
非甲烷	喷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2.0	13.0	12.1	120	达	

2019.6.27	总烃	漆房3~4废气出口	排放速率(kg/h)	0.467	0.503	0.549	0.506	10	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3	2.3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96	0.096	0.097	0.096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3.13×10 ⁻⁵	3.14×10 ⁻⁵	3.16×10 ⁻⁵	3.14×10 ⁻⁵	1.0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1~2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7.97	18.7	7.97	1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6	0.952	0.398	0.585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3	2.1	2.2	120	
			排放速率(kg/h)	0.112	0.117	0.105	0.111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906	0.169	ND	0.359	70	
		排放速率(kg/h)	0.046	8.60×10 ⁻³	3.75×10 ⁻⁵	0.018	1.0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3~4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32.2	48.3	26.3	3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8	2.08	1.14	1.53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1	2.3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103	0.090	0.100	0.098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3.22×10 ⁻⁵	3.22×10 ⁻⁵	3.26×10 ⁻⁵	3.23×10 ⁻⁵	1.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1~2同时运行工作时监测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漆房3~4同时运行工作时监测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属间歇运行，不同时运行。)

9.2.3 厂界噪声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Leq[dB(A)]	Leq[dB(A)]
2019.6.26	N1	东厂界	54.4	57.5
	N2	西厂界	62.3	63.6
2019.6.27	N1	东厂界	57.3	55.8

	N2	西厂界	61.8	63.3
执行标准			东、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情况			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1、由于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部厂房，本项目无明显南、北厂界，无法达监测规范中相关要求，故未对其南、北厂界进行噪声监测；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1—检测报告(2019) 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309)号。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表 9.3-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中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及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9.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0.77	0.735	达标
	颗粒物	≤0.54	0.158	达标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建设项目工作班制为 8 小时/班，每天单班白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其中本项目每天打磨约 1h，喷漆时间为 1.5h，完成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0.5h，即喷漆房 1~2 约排放颗粒物 750h/a、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计）500h/a；喷漆房 3~4 约排放颗粒物 750h/a、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计）500h/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满足不了采样规范，故未对其进行采样检测，本报告未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计算与分析。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有效。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废水总排口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空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废气中 VOCs（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由于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部厂房，本项目无明显南、北厂界，无法达监测规范中相关要求，故未对其南、北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废砂纸、漆渣、废报纸及胶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与废砂纸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废油漆桶、漆渣、废报纸及胶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8）。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3 验收总结论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已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建成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并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长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长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2-34-03-556568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迎春路99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台中小型压力机		实际生产能力(t/a)	2880台中小型压力机		年喷涂	2880台中小型压力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所占比例（%）	52	
	验收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10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X7KM60A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其他（万元）	10.0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3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运营单位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X7KM60A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其他（万元）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VOCs(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VOCs(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注：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在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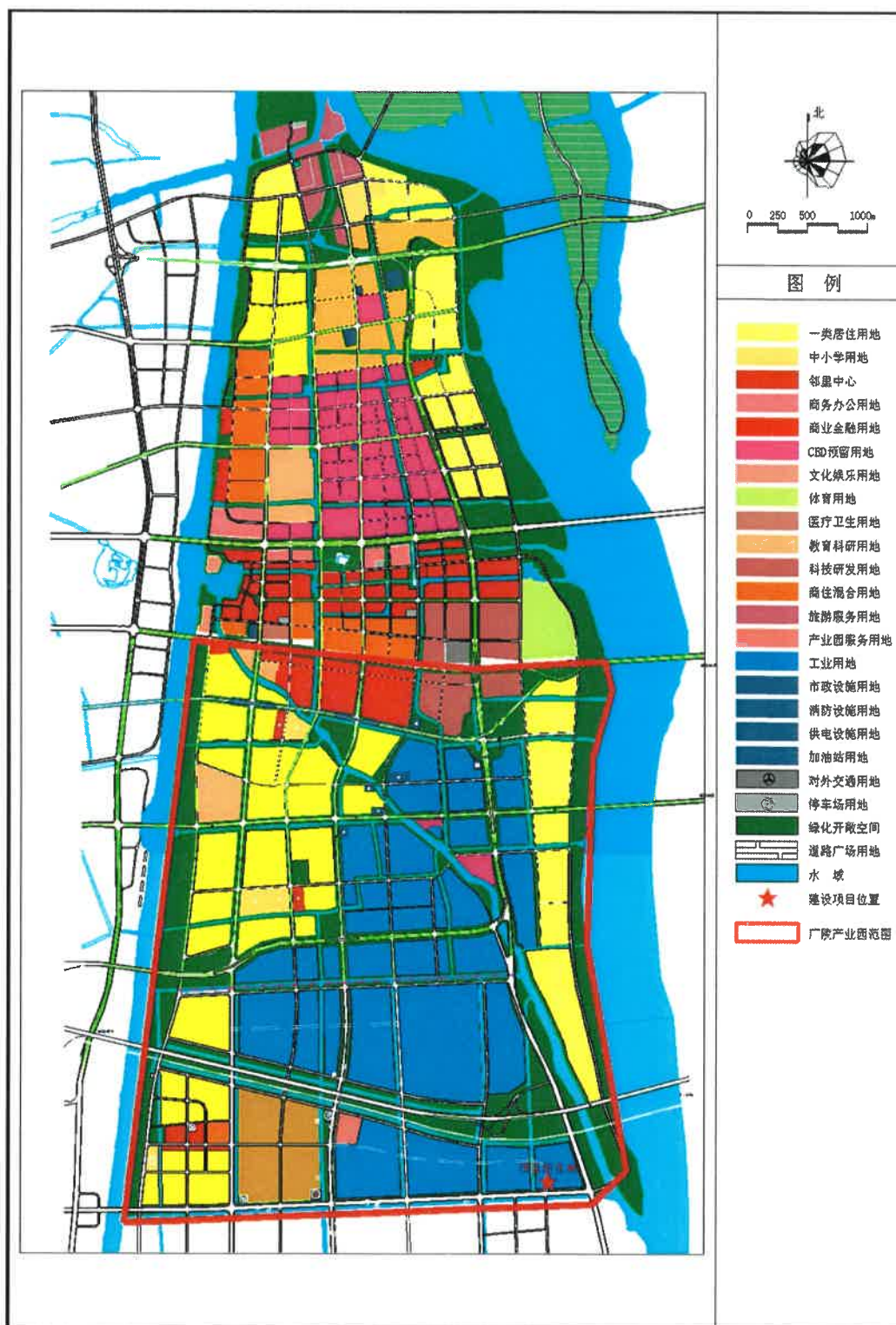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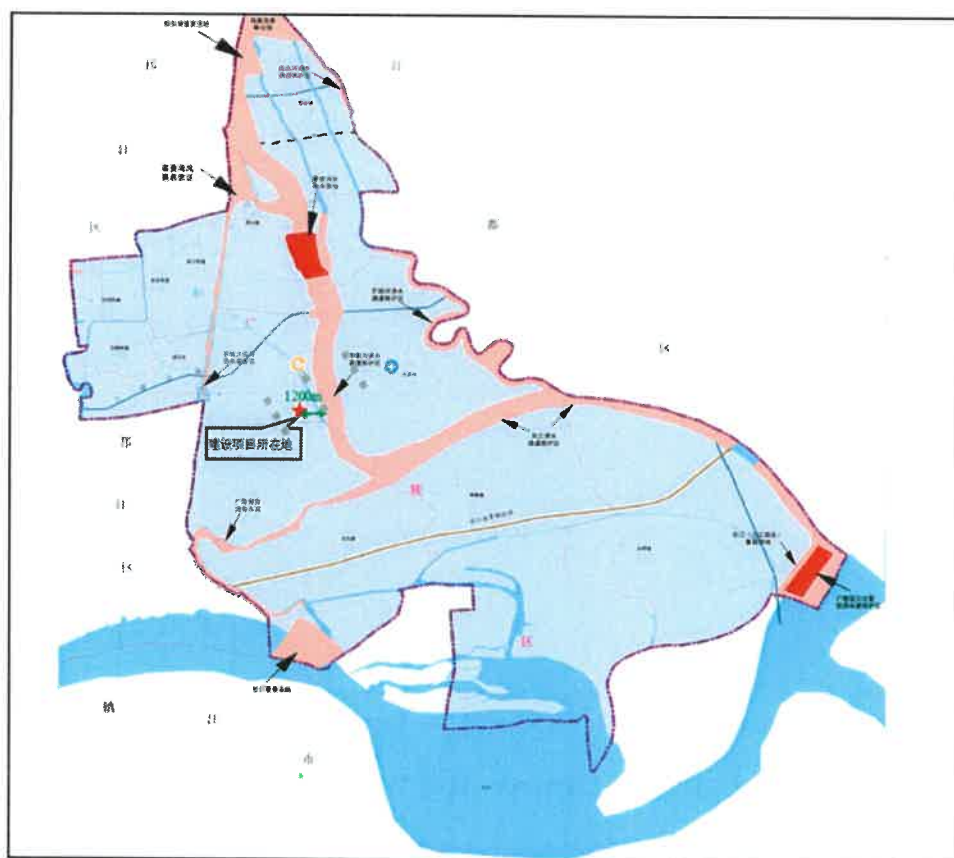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5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6 扬州市水文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8〕81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排污口依托协议

附件 6 涂装工段高固分油漆使用必要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附件 7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油漆的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9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1002-2019-010-M）及承诺声明

附件 10 验收人员相关资质证明

附件 11 检测报告(2019) JSTHJC（综合）检字 第(2019309)号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8〕81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34-03-556568

关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我局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厂房从事喷涂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房建设项目，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规模，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广陵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文）规定，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8、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核定为：

$\text{VOCs} \leq 0.77\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54\text{t/a}$ 。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机床附件、金属加工器械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清砂、喷砂等。

由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工件较大，厂区内运输不便，且同一批次产品为赶工期，部分职工会不规范操作直接在厂房喷涂，不仅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且未在负压密闭的条件下进行喷涂作业导致产品质量要求也难以完全达到，因此，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需要寻求喷漆合作单位以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

为进驻扬州市市场，提高企业在扬知名度，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 3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 4 套喷漆房项目，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规模。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以提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涂效率，以此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形成合作关系，不承接外界任何喷漆业务。

建设项目员工 5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 本项目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养老院及闲置厂房，南侧为迎春路，西侧为强民港，北侧为绕城南辅道河。

9.2.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或表 A.1 中参考限值，二甲苯浓度不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地表水

评价结果表明，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指标中硝酸盐满足 V 类标准，其它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 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VOCs (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排放总量为 0.77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4t/a，需向广陵区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2)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对其污水排口统一管理，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总量。

9.4. 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叠加厂界背景浓度后的值小于标准中相关规定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建设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始，将本工程的项目简介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缓解措施的简要描述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部分敏感点居民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 125 份，收回 123 份。调查对象中支持率为 100%，有条件赞成率为 0%，反对为 0%。本次评价采纳以上意见。

9.6.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废气。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打磨，腻子打磨废气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去除率大于

95%) 后通过各喷漆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过滤棉+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 本项目活性炭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进行脱附。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区域内不设置卫生间、洗手池等用水设施, 均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现有卫生间、洗手池等,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一起经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入迎春路污水管网, 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 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对其污水排口统一管理, 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总量。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对现状贡献值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报纸及胶带。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各类污

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9.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9.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在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北侧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江苏神力铸锻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宿迁市亿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进行喷漆加工等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定租赁协议如下:

一、出租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杨力铸锻北厂区西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由乙方建设1套喷漆房及相关设施,用于喷漆加工。

二、租赁期限

1、租赁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租赁期伍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贰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赁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租金为贰万伍仟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租赁保证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15天内向甲方付款。

五、喷漆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喷漆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喷漆房及设施损坏或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2、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归还、喷漆房及设施产权事宜

1、租赁期满后，厂房及设施归还时，应当保证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再承租，则其所建喷漆房及设施通过产权交易转归甲方所有，并办理相关环保转移手续。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其所建喷漆房及设备转租其他方使用。

八、其他条款

1、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2、乙方应对所建喷漆房及设施自行办理环评报告编制及相关环保手续的审批工作。

3、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达到环保要求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因违法使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 事

2010-13 李海地镇第一高中土地征用权抵押权证、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抵押面积117268m²
抵押值3448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2010年9月—2013年
抵押证号：(2010)234号，抵押担保范围详见《最高额抵押合
同》。2010年，本行质押为高额度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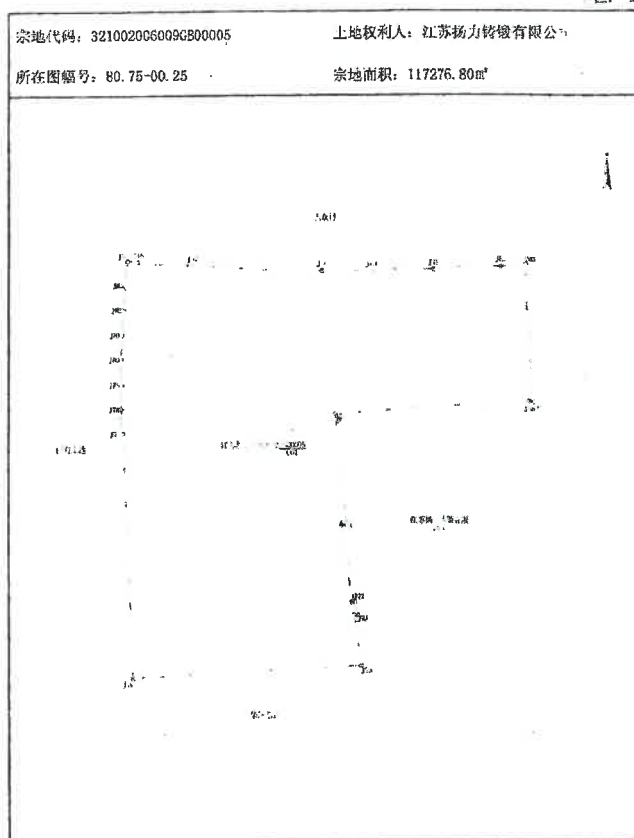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宗 地 图



2014年06月1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1:3 800

制图者: 陆继亮
审核者: 张威

排污口依托协议

甲方（出租方）：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北侧现有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设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租赁期内乙方 5 名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甲方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依托甲方厂区的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排放至迎春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

甲方：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工段高固份油漆使用
必要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18年11月25日，受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涂装工段高固份油漆使用必要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广陵区环保局、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数控机床生产过程中使用高固份油漆使用的必要性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机床生产过程中使用高固份油漆（不含苯，苯系物含量<1%，高固份含量>70%），漆种为桔型漆（固化剂）、氧化铁红底漆；稀释剂主要为乙酸乙酯。

二、经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桔型漆（固化剂）、氧化铁红底漆（禾川检测报告编号为HCC 20180813167）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中关于高固体分涂料的定义；稀释剂（禾川检测报告编号为HCC 201800712736）主要成份为0.2-0.3%异氰酸酯（HDI）三聚体、99.5-99.9%乙酸乙酯、苯系物含量<0.1%。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机床生产过程中使用高固份油漆原则具有合理性，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不冲突。

三、建议：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与管理，完善VOCs治理整治工程参数设置及监管措施，确保处理后的VOCs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VOCs总量平衡途径。

3、强化高固份油漆的贮存、使用等过程中环境风险安全管理，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完善《涂装工段高固份油漆使用必要性分析报告》及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  2018年11月25日

报告编号(Sample ID):

HCC 20180813167



禾川检测报告

(He Chuan Analysi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桔型漆(固化剂)、氧化铁红底漆

样品编号

(Report ID)

HCC 2018081316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 Zhou He-Chuan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CC 20180813167

禾川分析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桔型漆 (固化剂)、氧化铁红底漆
样品编号 (Report ID)	HCC 2018081316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uthorized address	/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液体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委托日期 (Received Date)	2018-08-20
完成日期 (Completed Date)	2018-09-10
检测要求 (Test requirements)	指定测试
分析结果 (Test result)	请参见下页

工 程 师

杨正峰

审 核

郭

签 发

保

签发日期

2018-09-10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致力于化工行业材料检测、材料分析、配方还原, 新领域新材料的开发; 推进新项目整体开发进度, 缩短研发周期, 推动化工产业自主研发的进程。
电话: 051280968400 网址: <http://www.hcchuanchina.com> 地址: 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NW-01 幢 3 楼

测试结果: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测试项目 Test Projects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备注 Comments
桔型漆 (固化剂)	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	77.3	GB/T 9272-2007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235	GB/T 23986-2009	/
氧化铁红底漆	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	84.2	GB/T 9272-2007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196	GB/T 23986-2009	/

注解:

1) 测试方法:

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参考 GB/T 9272-2007 色漆和清漆 通过测量干涂层密度测定涂料的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参考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 测试条件:

① 桔型漆 (固化剂)

配比: 桔型漆: 固化剂: 稀释剂 = 10: 1: 0.5 (质量比)。

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参考 GB/T 9272-2007 进行测定;

干膜厚度: 22-24um; 干燥条件: 105±2°C, 30mi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参考 GB/T 23986-2009 进行测定, 按照 10.3 要求计算结果。

② 氧化铁底漆:

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参考 GB/T 9272-2007 进行测定;

干膜厚度: 21-25um; 干燥条件: 105±2°C, 50mi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参考 GB/T 23986-2009 进行测定, 按照 10.3 要求计算结果。

本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编号: HCC 20180813167

禾川分析报告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结束****

说明:

- 1、禾川化学以苏州纳米城为研发基地,融合了苏州大学、中科院有机所、中科院纳米所、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与高校的外国专家博士、硕士团队,依托以上众多科研院校以及飞测检测中心强大的仪器测试平台,凭借多年丰富的研发经验,建立化工产品分析和研发中心。
- 2、报告中的内容和数据是综合测试图谱和技术经验得出,不属于第三方公正数据,不能用于法定评价、贸易结算、各类纠纷凭证和卫生环境监测等。
- 3、由于分析仪器检出限等局限性因素、原材料纯度、牌号、相互之间的反应性及供应商选择的可变因素,产品生产设备及工艺的复杂性因素等,导致样品的还原无法做到与原样完全一致。委托方须慎重使用本报告,使用报告中的内容与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 4、报告若未加盖“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以及所有相关人员签字,一律无效;并且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 5、本机构和委托方均有责任对本报告文本履行保密义务。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致力于化工行业材料检测、材料分析、配方还原、新领域新材料的开发; 推进新项目整体研发进度, 缩短研发周期, 推动化工产业自主研发的进程。
电话: 051280968400 网址: <http://www.hechuanchina.com> 地址: 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NW-01 幢 3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4230388

名称: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1 幢 301 室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4230388

发证日期: 2018

有效期至: 2024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695

编号 32059400020171106035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85752540 (1/1)

名称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化工、材料、环境、生物、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环境、生物领域的原材料、产品及排放物的检测、鉴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1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20411000201-2

甲方: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

乙方: 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 62 号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4700	30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甲方承担运输费用_____/元/车(6.8米车)_____/元/车(9.6米车)。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的包装、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入场标准: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规范包装堆放,并在其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胶状残留物,确保每只废油漆桶内残留物不超过150克,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若因残留物太多或含有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废油漆桶内,超过合同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桶内残留物收集后退还给甲方(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_____/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处置费预付款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三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十、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俊(1813655598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文强(1535806895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62号 法人代表：李平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0519-81233886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 账号：86601088012010000003871 税号：91320411MA1ME8P223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收件人：高峰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62号 联系方式：1391502408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6Y18-2018116

委托人: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HW49)、【漆渣】(HW12)、【过滤棉】(HW49)、【过滤棉】(HW12)、【活性炭】(HW49)、【活性炭】(HW12)、【含漆报纸】(HW49)、【含漆报纸】(HW12)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49)、【漆渣】(HW12)、【过滤棉】(HW49)、【过滤棉】(HW12)、【活性炭】(HW49)、【活性炭】(HW12)、【含漆报纸】(HW49)、【含漆报纸】(HW12)、(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漆渣】(HW49) 10 吨、【漆渣】(HW12) 10 吨、【过滤棉】(HW49) 15 吨、【过滤棉】(HW12) 15 吨、【活性炭】(HW49) 15 吨、【活性炭】(HW12) 15 吨、【含漆报纸】(HW49) 5 吨、【含漆报纸】(HW12) 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

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分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02768630791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漆渣 / 漆渣	HW49/ HW12	10 / 10	吨袋	900-041-49 / 900-252-12
2	过滤棉 / 过滤棉	HW49/ HW12	15 / 15	吨袋	900-041-49 / 900-252-12
3	活性炭 / 活性炭	HW49/ HW12	15 / 15	吨袋	900-041-49 / 900-252-12
4	含漆报纸 / 含漆 报纸	HW49/ HW12	5 / 5	吨袋	900-041-49 / 900-252-12
5					

(盖章)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漆渣 / 漆渣	6800
2	过滤棉 / 过滤棉	6800
3	活性炭 / 活性炭	6800
4	含漆报纸 / 含漆报纸	6800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居永伟	18168665012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8.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93(463):1202-1211, 1998.

名称	杭州明源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新街道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销售、安置房、废铁、废塑料、废木材、废弃物的回收，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力铸锻有限公司



2167 01 01

说明

1.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必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2. 获证企业必须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3.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4.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5.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6.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7.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8.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9.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10. 获证企业必须遵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发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7年4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11日

副本

编号：HSC2017000014

名称：江苏明利刀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堰村66号

经营场所地址：同上

联系电话：0519-88111111

电子邮箱：mli@hsc.com.cn

江苏明利刀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编号: 3210840002015031100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E3PRX1 (1/1)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章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4001549

名称 高邮市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俊卿

注册地址 高邮市无坝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液)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17)、含酚废物 (HW19)、含醚废物 (HW2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22)、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099-49), 合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至 2018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效力, 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经营场所。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注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以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规模 30% 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应当符合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本经营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经营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27406723470
法定代表人	林国富	联系电话	0514-87461089
联系人	吴震宇	联系电话	137764289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北厂区位于迎春路北侧，南厂区位于沙湾南路西侧、富民路北侧）		
预案名称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国富	报送时间	2019.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内审+外审)(详见应急预案末页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2-2019-010-M		
报送单位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永宁	经办人	杜小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声 明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忆博公司”）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力公司”）位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现有厂区的厂房，建设有4套喷漆房，专为扬力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以提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喷涂效率。

忆博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需编制应急预案。经双方协商，由扬力公司牵头编制《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涵盖扬力公司、忆博公司内环境风险，忆博公司发生环境事故时，由扬力公司全权组织救援，事故引起的后果由扬力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承诺方：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盖章）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日



姓名：冯章

工作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806808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冯章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测报告

(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2019309)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地址：沙头镇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99 号

编制日期：2019 年 07 月 03 日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0514-82181398

邮编：225000

传真：0514-82181398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者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本报告如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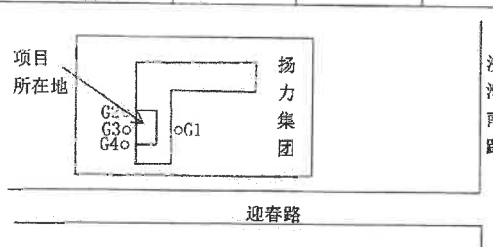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地 址	沙头镇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99 号
联 系 人	吴经理	电 话	13776428989
采样人员	候扬、仇宝进	采样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 设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 设 1、2 号喷漆出口 Q1, 3、4 号喷漆出口 Q2, 共 2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二、废水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废水检测, 设置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噪声检测 设置厂界 2 个检测点和 1 个声源检测点, 共 3 个检测点。检测频次为厂界昼间 2 次, 检测 2 天; 声源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废水检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3-12 页。 二、废水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13-14 页。 三、噪声检测 宿迁市亿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5-18 页。
编 制:	高玉洁
一 核:	陈玲
二 审:	陈玲
签 发:	卢霞
 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6-26		测试日期	2019-6-29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标 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颗粒物	G1-1	mg/m ³	0.133		
		G1-2		0.117		
		G1-3		0.117		
		G1-4		0.150		
		G2-1	mg/m ³	0.350		
		G2-2		0.283		
		G2-3		0.316		
		G2-4		0.350		
		G3-1	mg/m ³	0.333		
		G3-2		0.316		
		G3-3		0.267		
		G3-4		0.300		
		G4-1	mg/m ³	0.316		
		G4-2		0.300		
		G4-3		0.250		
		G4-4		0.367		
测点位置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G2 G3 G4 oG1 扬力集团 迎春路 沙湾南路 ↑北 ←当日主导风向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9:00-10:00	10:30-11:30	13:00-14:00	14:10-15:10	-
	大气压力	kPa	102.21	102.07	101.14	101.02
	气温	℃	21.5	22.1	24.3	25.1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6-26		测试日期	2019-6-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标 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G1-1	mg/m ³	ND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³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³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³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北 ← 当日主导风向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9:00-9:20	10:30-10:50	13:00-13:20	14:10-14:30
	大气压力	kPa	102.21	102.07	101.14	101.02
	气温	℃	21.5	22.1	24.3	25.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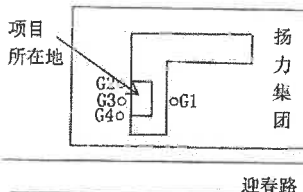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6-26		测试日期	2019-6-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29	-	
		G1-2		0.42		
		G1-3		0.28		
		G1-4		0.59		
		G2-1	mg/m ³	0.87		
		G2-2		0.61		
		G2-3		0.96		
		G2-4		1.07		
		G3-1	mg/m ³	0.40		
		G3-2		0.59		
		G3-3		1.19		
		G3-4		0.96		
		G4-1	mg/m ³	0.47		
		G4-2		0.56		
		G4-3		0.65		
		G4-4		0.65		
测点位置示意图				↑北 ← 当日主导风向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9:05		10:35	
	大气压力		kPa		102.21	
	气温		℃		21.5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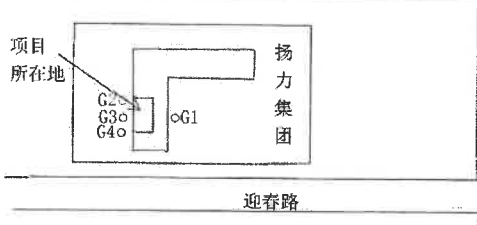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6-27		测试日期	2019-6-29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颗粒物	G1-1	mg/m ³	0.100		
		G1-2		0.117		
		G1-3		0.083		
		G1-4		0.133		
		G2-1	mg/m ³	0.300		
		G2-2		0.350		
		G2-3		0.283		
		G2-4		0.316		
		G3-1	mg/m ³	0.283		
		G3-2		0.316		
		G3-3		0.316		
		G3-4		0.333		
		G4-1	mg/m ³	0.316		
		G4-2		0.333		
		G4-3		0.350		
		G4-4		0.300		
测点位置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G2 G3 G4 o G1 扬力集团 沙湾南路 迎春路 ↑北 ← 当日主导风向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9:10-10:10	10:40-11:40	13:10-14:10	14:20-15:20
		大气压力 kPa	101.34	101.15	100.87	100.16
	气温 ℃	23.4	24.3	25.4	27.2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6-27		测试日期	2019-6-28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G1-1	mg/m ³	ND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³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³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³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北 ← 当日主导风向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9:10-9:30	10:40-11:00	13:10-13:30	14:20-14:40	
	大气压力	kPa	101.34	101.15	100.87	100.16
	气温	℃	23.4	24.3	25.4	27.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6-27		测试日期	2019-6-28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XY0001、XY0002、XY000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 (XS0008)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41	
		G1-2		0.23	
		G1-3		0.30	
		G1-4		0.47	
		G2-1	mg/m ³	1.44	
		G2-2		1.23	
		G2-3		0.88	
		G2-4		0.80	
		G3-1	mg/m ³	0.89	
		G3-2		0.94	
		G3-3		1.26	
		G3-4		1.51	
		G4-1	mg/m ³	1.03	
		G4-2		0.42	
		G4-3		1.49	
		G4-4		1.37	

测点位置示意图			沙湾南路	↑北 ← 当日主导风向
	项目所在地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9:15		10:45		13:15		14:25	-
	大气压力 kPa		101.34		101.15		100.87		100.16	-
	气温 ℃		23.4		24.3		25.4		27.2	-

备注	无									
----	---	--	--	--	--	--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6-26		设备名称		1、2号喷漆出口 Q1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Y0010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7	8.62	6.15	5.95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2	0.443	0.310	0.302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2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3	0.111	0.117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⁵	3.86×10 ⁻⁵	3.78×10 ⁻⁵	3.78×10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	
	3	排气筒温度	℃	30.4	30.5	30.5	30.5	-	
	4	排气筒流速	m/s	13.9	14.4	14.2	14.2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94×10 ⁴	5.14×10 ⁴	5.04×10 ⁴	5.04×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0.74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6-26		设备名称		3、4号喷漆出口 Q2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Y0010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0	13.0	12.1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67	0.503	0.549	0.506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3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6	0.097	0.096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3×10 ⁻⁵	3.14×10 ⁻⁵	3.16×10 ⁻⁵	3.14×10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4400				-
	3	排气筒温度	℃	29.9	29.6	29.9	29.8	-
	4	排气筒流速	m/s	9.1	9.2	9.3	9.2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17×10 ⁴	4.19×10 ⁴	4.22×10 ⁴	4.19×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0.45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6-27		设备名称		1、2号喷漆出口 Q1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Y0038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7	18.7	7.97	11.5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06	0.952	0.398	0.585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7	0.105	0.111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906	0.169	ND	0.359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46	8.60×10 ⁻³	3.75×10 ⁻⁵	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
	3	排气筒温度	℃	24.9	24.9	25.7	25.2	-
	4	排气筒流速	m/s	14.1	14.1	13.9	14.0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5.09×10 ⁴	5.09×10 ⁴	5.00×10 ⁴	5.06×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0.42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6-27		设备名称		3、4号喷漆出口 Q2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Y0038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2	48.3	26.3	35.6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	2.08	1.14	1.53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3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0	0.100	0.098	-
	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22×10 ⁻⁵	3.22×10 ⁻⁵	3.26×10 ⁻⁵	3.23×10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4400				-
	3	排气筒温度	℃	27.9	27.0	27.6	27.5	-
	4	排气筒流速	m/s	9.4	9.4	9.5	9.4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29×10 ⁴	4.30×10 ⁴	4.34×10 ⁴	4.31×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0.21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6月26日	6月26-28日	生活污水 W1-1	6.62	3.68	64	36.6	19
		生活污水 W1-2	6.58	3.95	70	37.0	22
		生活污水 W1-3	6.77	3.52	72	34.4	15
		生活污水 W1-4	6.54	4.02	92	39.8	26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6月27日	6月27-28日	生活污水 W1-1	6.82	4.00	66	40.7	19
		生活污水 W1-2	6.77	3.93	85	40.5	22
		生活污水 W1-3	6.54	3.88	94	41.5	15
		生活污水 W1-4	6.92	3.84	102	41.2	26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6-26 昼间: 10:10-10:30 昼间: 14:50-15:00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2.2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21)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2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10:10-10:30	昼间 14:50-15:00
N1	东厂界	54.4	57.5
N2	西厂界	62.3	63.6
N3	*声源 (废气治理设施)	82.6	7
备注	本公司声源无资质, 数据仅供参考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6-27 昼间: 11:30-12:40 昼间: 15:00-15:20		气象条件		☐ 晴 ☐ 多云 ☒ 阴天 2.2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21)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 (台)	停 (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2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北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所在地 N2▲ N3▲ ▲N1 扬力集团 沙湾南路 迎春路 “▲” 为噪声检测点位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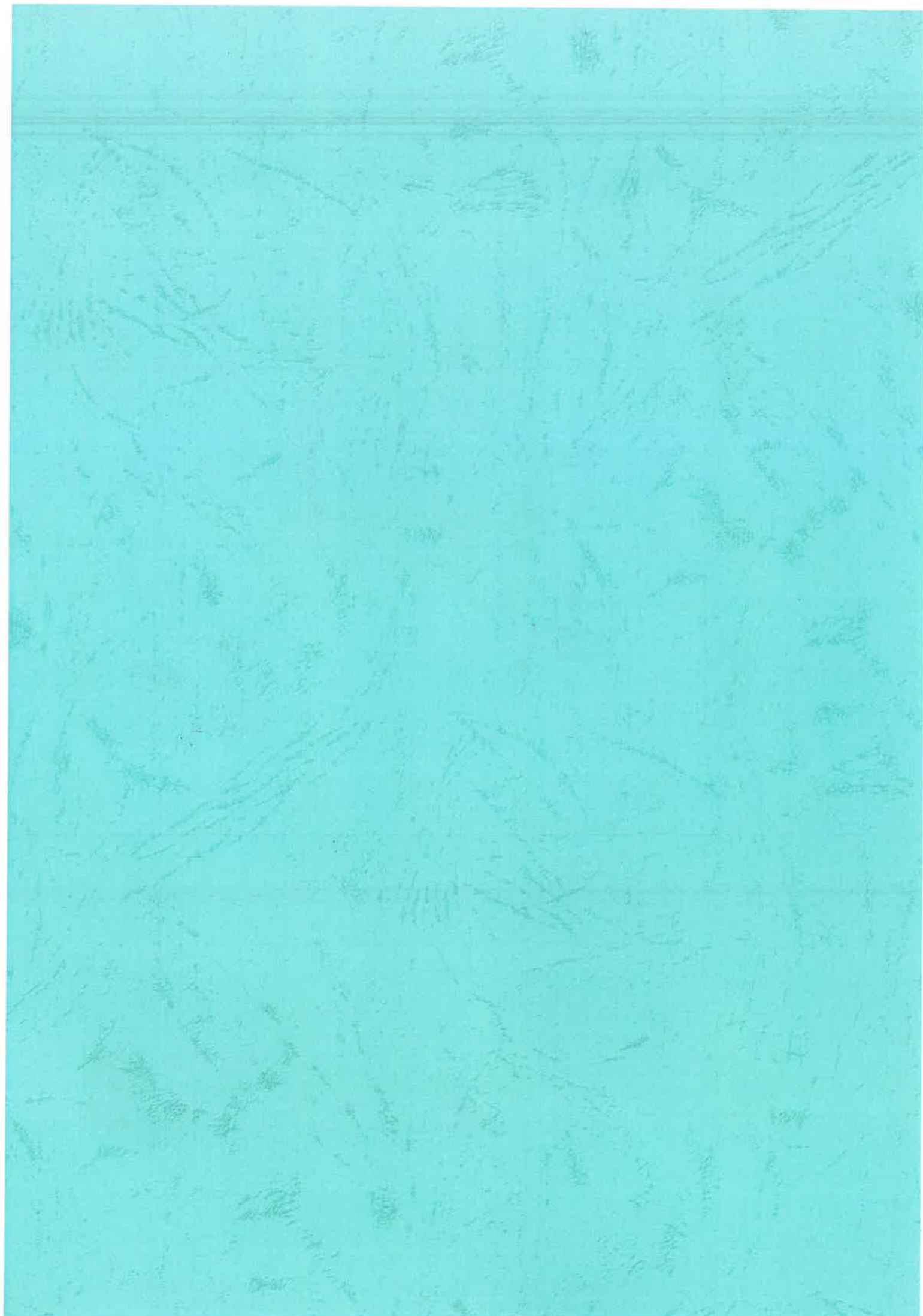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11:30-12:40	昼间 15:00-15:20
N1	东厂界	57.3	55.8
N2	西厂界	61.8	63.3
N3	*声源 (废气治理设施)	81.6	/
备注	本公司声源无资质, 数据仅供参考		

附表: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XY00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	FY0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3	FY0007	电子天平	FA2004
4	FY0008	电子天平	AVW220D
5	FY0011	气相色谱	7890B
6	FY0012	气相色谱	GC9790Plus

正文部分结束



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法人代表唐振现授权李永祥为全权代表，参加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一切相关事务，全权处理我方在竣工环保验收事务中的一切事宜。

（备注：此《法人代表授权书》仅用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日期：2019年7月1日

全权代表签章：



承 诺 函

兹有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诺，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建成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完成调试，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其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此外，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天衡监验（2019）59 号）中的产品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设备量、固体废物（含危废）产生量、喷漆房设备运行及工艺处理时长等数据均由我公司真实提供，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特此承诺！

（备注：此《承诺函》仅用于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章：

2019 年 7 月 1 日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扬州铸锻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素琴	宿迁忆博	/	13776428989
2	张永荣	忆博公司扬州分公司	处长	12952535786
3	胡耀武	江苏铸	/	13004489579
4	王海东	扬州市环研所	主任	13952730455
5	张利司	扬州市环研所	副主任	1395353371
6	张娟娟	扬州环研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861389476
7	任群芳	江苏宝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8151055601
8	陈群芳	江苏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01498257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19 年 7 月 10 日,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为进驻扬州市市场,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册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厂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迎春路 99 号,租赁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约 300m²,建设 4 套喷漆房(规格 L7m×W5.5m×H5.5m),具有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的生产能力。该喷漆房仅为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服务,不承接其他外协喷漆业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8）81号”文）。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

建设项目员工 5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便于生产流程的顺畅运行，对危废库的布局位置作了调整，由喷漆房的南侧移至租赁方总厂区中部。同时，依据公司作业安排，1#、2#、与 3#、4#喷漆房为间歇运行，为进一步优化排气筒数量，将原设置的 1#、2#喷漆房合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和 3#、4#喷漆房合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的布置方案调整为：1#、2#、与 3#、4#喷漆房合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危废库的布局调整及排气筒的合并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上述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内现有生活设施及污水管网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生活废水由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入迎春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打磨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

(1) 打磨废气

本项目刮腻子打磨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工件使用砂纸或气动打磨机打磨，打磨粉尘经引风收集、废气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4间喷漆房，喷漆及晾干依据时效在同一个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部送排风方式为侧上进风，侧下抽风，内部呈微负压状态，喷漆、晾干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过滤棉吸附漆雾颗粒，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风机噪声源强约为81.6dB(A)-82.6dB(A)。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的4套喷漆房及生产中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措施在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修编后的《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强化了风险防控，该应急预案现已备案(备案号为：321002-2019-010-M)；本项目事故水池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150m³事故池；油漆仓库依托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的油漆仓库。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天衡监验(2019)59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废水排口中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空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由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排污总量：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废气中 VOCs（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年喷涂 3000 台中小型压力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控，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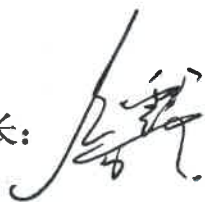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

置和操作演练。

4、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控制，不断发现和减少产污源，淘汰老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陈峰 陆同 钱明

宿迁市忆博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盖章）

2019年7月10日

